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4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國樑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國樑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，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，更助長毒品氾濫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期間及數量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

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不論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693號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樑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１款所列舉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之，竟於民國114年8月初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2000元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3380公克）後，遂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自該時起持有該包海洛因。嗣於114年8月12日21時40分許，張國樑因身體不適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醫，經醫護人員清點財物，發現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國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扣案之海洛因1包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國樑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292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禹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惠